

证券代码：874279

证券简称：定西高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9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

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原则、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如需）修改、业绩预告（如需）或业绩快报（如需）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一）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二）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九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

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九条 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负责处理，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